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开环审〔2024〕132号

关于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 (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信泽新能源（开平）有限公司：

报来《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位于开平市龙胜镇，项目代码为 2019-440783-44-03-087143，总投资 75000 万元，曾于 2021 年 5 月取得《关于信泽开平 150MWp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开环审〔2021〕62 号），原有项目总装机容量为 150MWp，光伏片区占地面积为 1998000 平方米，建设逆变器总装机容量为 150MWp；配套建设

110kV 升压站一座，新建 150MVA 一台主变；建设单回 110kV 架空线路，线路长度为 1.78km。现对原审批的部分地块重新选址，选定光伏片区 1（保留的原审批部分地块，中心点位：东经 112°30'36.174"，北纬 22°31'39.923"）、光伏片区 2（增补地块，中心点位：东经 112°31'19.530"，北纬 22°31'43.052"）、光伏片区 3（增补地块，中心点位：东经 112°30'47.955"，北纬 22°30'56.568"）作为建设用地，项目变更后占地面积 963327.708 平方米，永久占地面积约 17322.4 平方米，总装机容量 120.6MWp，剩余的 29.4MWp 装机容量在重新选址及签订土地租赁合同后再报批。变动后光伏片区的每 1 个光伏发电单元系统中的组串逆变器输出的交流电由 1 台 1250kVA 或 2500kVA 或 3125kVA 或 4480kVA 或 4500kVA 升压变压器将电压从 800V 升至 35kV，共设有 30 个光伏发电单元，每个光伏发电单元设置一台升压变压器，共 30 台升压变压器，升压后再经电缆集电线路汇流至 110kV 升压站的 35kV 母线段；光伏片区内均采用埋地电缆敷设方式，光伏片区外除地块 1 与升压站相连接部分，其余均采取架空线路敷设方式，埋地电缆长度为 11km，35kV 双回架空线路长度为 2.3km。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项目施工期扬尘、施工机械尾气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二）项目无生活污水产生，施工期废水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城市杂用水水质》（GB/T 18920-2020）的道路清扫、消防标准回用。营运期光伏组件清洗废水沿板面直接落入场内草地，用于场内植被浇灌。

（三）项目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合理安排各类施工机械工作时间，确保施工场界噪声达到《建设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四）应加强场区绿化、植被恢复，在太阳能电池板下方的空余土地上种植适合环境生长的绿色植物。

（五）营运期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废旧光伏组件等经收集后交由厂家回收利用。

三、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12月27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龙胜镇人民政府，广州国寰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